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
事，分别为葛晓萍女士、梁丽萍女士、董学智先生，其中葛晓萍女士在 2024 年
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梁丽萍女士和董学智先
生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
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葛晓萍女士、梁丽萍女士、董学智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
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
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
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
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4 年度不存
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9 日